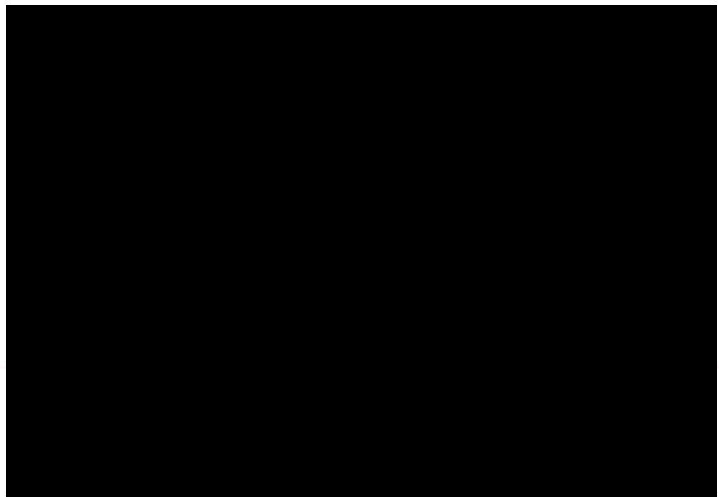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9764號

被 告 陳翊豪

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翊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及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5月6日10時30分許，持不求人1支撬開吳佩真、高瑋甫位於新北市[REDACTED]樓住處門鎖後，即侵入該住宅，欲竊取該處之財物，嗣因吳佩真、高瑋甫以手機觀看監視器發現上情，經高瑋甫制止而未遂。
- 二、案經吳佩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陳翊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持不求人撬開住宅門鎖，侵入告訴人吳佩真、被害人高瑋甫之住宅，欲竊取財物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吳佩真於警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	詢之指訴、證述	
(三)	證人即被害人瑋甫於警詢之指述、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四)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5張、扣案物品照片1張張	佐證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持不求人撬開住宅門鎖，侵入告訴人、被害人住宅欲竊取財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、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未遂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處斷。扣案之不求人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竊取財物之工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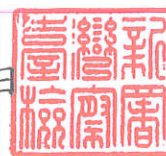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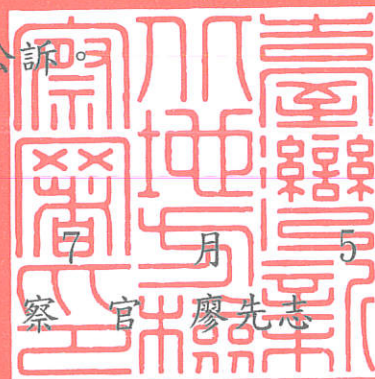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

年
檢

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

年
書

8 月 4 日
記 官 許宗民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-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